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受託人受託有權促使及其將促使賣方或目標公司（中信礦業科技有限公司）之擁有人（其擁有目標公司（中信礦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受託人亦將協助安排本公司進行融資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如需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中信礦業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礦業相關技術開發。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應有權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調查。

諒解備忘錄應於訂立正式協議後予以終止。

諒解備忘錄並不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惟有關終止諒解備忘錄及保密性的有關條款則具備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於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建議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1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受託人」	指	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或目標公司之擁有人（其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信礦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